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31 號

聲 請 人 廖文良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7 號裁定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其聲明不服者,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 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,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7 號裁定有重大錯誤,聲請人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核其聲請意旨,聲請人應係就憲法法庭上開裁定聲明不服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